附件3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转移支付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下达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下达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213万元，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方面，实现解决新市民、青年群体住房问题的效果。

1. 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方面，实现解决新市民、青年群体住房问题的效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到位213万元，资金全额及时到位。

1.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213万元本年度资金执行率100%。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213万元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符合资金使用用途。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全部完成，没有出现绩效目标偏离情况。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发展保障性住房房屋套数1133套；居住人口数≥1133人；总建筑面积约8万平方米。

1.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工程使用质量标准合格。

1.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2023年5月20日前；项目基本建成时间2024年10月20日前；项目竣工交付时间2024年12月30日前

1. 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40000万元；建安成本≤20000万元；土地等其他成本≤20000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保障员工居住，促进企业稳定发展效果明显；拉动建筑行业上下游产业发展效果明显。

1. 社会效益。

改善新市民、青年群体居住条件效果明显；拉动社会就业率效果明显。

1. 生态效益。

吸引青年人群就业，改善县域营商环境效果明显。

1. 可持续影响。

提高社会的幸福指数，确保和谐稳定；优化企业营商环境，助力县域经济发展。

1.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租住保租房的新市民、青年人群满意度大于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完成预期目标，没有出现绩效目标偏离情况。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要求，对该项目自评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编制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并将自评结果在指定网站进行公开，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